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武刑初字第23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贺，男，1987年5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初中文化，群众，住武清区石各庄镇定子务村5区17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刑诉[2014]1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贺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4年8月4日庭审中，公诉人发现本案需要补充侦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公诉机关于2014年9月3日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本院，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贺于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保税支行办理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信用额度为20万元。后被告人宋贺于2012年2月至9月间，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使用办理的信用卡在天津滨海泽辉商贸有限公司、东方之珠天津市武清区分店等处，进行套现、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208651.42元。因被告人宋贺未按规定时间还付透支款，又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13年7月26日报警。

被告人宋贺于2013年3月至5月间，冒用刘继友、程东坡、杜新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在天津市武清区信美轮胎经销处、天津市武清区焕祥家电商场等处，进行套现、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48446.08元。

被告人宋贺于2013年4月为逃避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催收透支款，更换了原与银行联系的手机号码并外出。后于同年10月16日主动到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投案，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宋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信用卡交易明细材料、信用卡缴款通知书及催收记录、居民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限额、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且数额巨大，属恶意透支；还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宋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宋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宋贺能够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宋贺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公诉人综合全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对被告人宋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宋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宋贺尚未退还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57097.50元，并发还被骗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人民陪审员 张宝和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〇一四年 十二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